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1139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鄭永煌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聲沒字第114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（含與毒品難以完全析離之包裝袋）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鄭永煌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前經聲請人以113年度毒偵緝字第66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，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（毛重1.0879公克），經送鑑驗，檢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有臺北榮民總醫院毒品成分鑑定書附卷可稽，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定之第二級毒品，屬違禁物，爰依法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，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聲請人以113年度毒偵緝字第66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，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查。而上開案件所查扣之白色透明結晶1包，經送檢驗，檢出含有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（毛重1.0879公克，淨重0.883公克，驗餘量0.878公克），有臺北榮民總醫院112年11月29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在卷可稽，足認扣案之白色透明結晶1包，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，係違禁物無訛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

01 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沒收銷燬之。又盛裝上開甲基安
02 非他命之包裝袋，因與殘留其上之甲基安非他命無法析離，
03 故應一併視為毒品，而應與所盛裝之甲基安非他命併予沒收
04 銷燬。是本件聲請與前開規定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至鑑驗
05 用罄之毒品部分，業已滅失，爰不另宣告沒收銷燬，附此敘
06 明。

07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毒品
08 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10 刑事第八庭 法官 林佳儀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3 書記官 陳歆宜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